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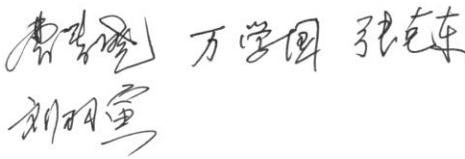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（合同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或属下企业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曹学军 万学国 张克东
刘明宝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